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公告编号:2023-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名称: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51号9楼909室(即2023年11月8日上午9:15-9:25;下午13:00-13:1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出席对象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股东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按照同一表决优先原则进行投票表决,以第一次网络投票结果为准。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日(星期日)。
 - 出席对象
 -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三时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发言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见证律师:上海市宝山区园南中路69号911楼。
- 会议议题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类别下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的议案	
2.00	的议案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人凝血因子Ⅷ《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签发的人凝血因子Ⅷ《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1039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药品通用名:人凝血因子Ⅷ
- 剂型:注射剂
- 规格:200IU/瓶
- 生产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30062
- 药品批件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6日

生产企业和上市许可持有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地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2%,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如是,请注明质押类型)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1	是	6,500,000	首次质押	否	2023年11月2日	2026年4月30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791	3.07	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6,500,000						791	3.0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03

债券代码:136367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全资子公司苏芬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芬环保”)170%的股权转让给MANN+JUMMEL Life Sciences & Environ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号)。

近日,苏芬环保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856161602P
企业名称:苏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上午在济南市工业园区17号-119号第三方会议场所(非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长魏志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魏志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志远先生为公司2023年度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及其实施细则;
 - 魏志远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且其在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利民先生为公司2023年度薪酬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及其实施细则;
 - 王利民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且其在担任薪酬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利民先生为公司2023年度薪酬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及其实施细则;
 - 王利民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且其在担任薪酬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利民先生为公司2023年度薪酬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及其实施细则;
 - 王利民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且其在担任薪酬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后
1	山东能源集团济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李树刚	100,000,000	持有本公司5.74%股份	0	0	0
2	山东能源集团济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李树刚	200,000,000	持有本公司11.48%股份	0	0	0
3	山东能源集团济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李树刚	300,000,000	持有本公司17.22%股份	0	0	0
4	山东能源集团济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李树刚	400,000,000	持有本公司22.96%股份	0	0	0
5	山东能源集团济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李树刚	500,000,000	持有本公司27.96%股份	0	0	0
6	山东能源集团济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李树刚	600,000,000	持有本公司33.00%股份	0	0	0
7	山东能源集团济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李树刚	700,000,000	持有本公司38.96%股份	0	0	0
8	山东能源集团济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李树刚	800,000,000	持有本公司44.92%股份	0	0	0
9	山东能源集团济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李树刚	900,000,000	持有本公司50.88%股份	0	0	0
10	山东能源集团济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李树刚	1,000,000,000	持有本公司56.84%股份	0	0	0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本人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聘任魏志远先生为公司2023年度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及其实施细则:
 - 魏志远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且其在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关于聘任王利民先生为公司2023年度薪酬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及其实施细则:
 - 王利民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且其在担任薪酬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关于聘任王利民先生为公司2023年度薪酬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及其实施细则:
 - 王利民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且其在担任薪酬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关于聘任王利民先生为公司2023年度薪酬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及其实施细则:
 - 王利民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且其在担任薪酬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本人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
 - 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禁止被激励的情形。
- 关于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禁止被激励的情形。
- 关于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 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禁止被激励的情形。
- 关于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 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禁止被激励的情形。